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94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張凱菱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

陳品臻

邱至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8月21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其上訴期間至114年9月12日已屆滿，上訴人遲至同年月19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則有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，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依首開說明，自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白承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林祐安